

叶 县 民 政 局
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叶县消防救援大队

文件

叶民文〔2024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度叶县养老机构“一业同查”
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民政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：

现将《2024年度叶县养老机构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4年7月2日

2024 年度叶县养老机构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实施方案

为做好我县养老服务机构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进一步推进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，结合我县养老服务领域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4 年 7 月 2 日-2024 年 8 月 31 日

2024 年 9 月 1 日-2024 年 10 月 31 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县养老机构按照 100%的比例对信用风险等级低风险（A）、中低风险（B）抽取进行联合检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叶县民政局：养老机构监督检查

（二）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1.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；2. 广告行为检查。

（三）叶县消防救援大队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检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。

四、实施检查

（一）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县民政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其他单

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（二）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（三）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（四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节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养老机构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（五）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2024年度叶县养老机构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2024年度叶县养老机构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（一）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2024年度叶县养老机构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2024年度叶县养老机构“一业同查”部

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统计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- 1、未发现问题；
- 2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- 3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
- 4、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
- 5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
- 6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
- 7、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
- 8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
- 9、合格；
- 10、不合格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2024年度叶县养老机构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(二)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(三)严格遵守纪律。参加现场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办事，做到廉洁自律，客观公正，注重纪律与监管统一。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叶 县 民 政 局：黄亚培 13621268566

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朱梦源 15886787887

叶县消防救援大队：吴晏鹏 17739280673

- 附件：1. 《2024 年度叶县养老机构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2. 《2024 年度叶县养老机构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统计表》

附件 1

2024 年度叶县养老机构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	
	法定代表人		地址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叶县民政局	1. 养老机构备案情况			
	2. 养老机构入院评估制度建立情况			
叶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	1.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			
	2. 广告行为检查			
叶县消防 救援大队	1. 养老机构消防器材检查情况			
	2. 消防安全制度建立情况			
	3. 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演练记录情况		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
(签字/盖章)

执法检查人员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

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